

8月8日，翰宇药业公布其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

据监管函显示，翰宇药业此前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谨慎、不完整，违反了深交所有关规定。翰宇药业曾于2022年3月16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询时表示，“公司开发的多肽鼻喷药物与辉瑞最近上市的口服片剂作用机理不同，目前尚处于快速开发阶段，从体外药效公开数据看，公司开发的多肽鼻喷剂对病毒的抑制活性比其高60倍左右。”

多肽鼻喷项目组通过实验室小试原料药试验和实验室规模放大样品做的三次实验结果均证明原料药体外对新冠病毒有着抑制效果。公司在深圳三院进行试验时，采用了 DMSO 溶解实验室原料药，并未进行培养条件摸索，未能通过 CPE 观察得到 EC50。公司新冠鼻喷项目与辉瑞的奈玛特韦实验路径存在一定差异，通过对比公司新冠鼻喷项目与辉瑞的奈玛特韦的体外抗病毒效果，采用针对当前主要流行变异株 Omicron 的数据进行比较。奈玛特韦 EC50 除以新冠鼻喷剂 EC50 结果显示体外活

深交所认为翰宇药业未明确说明“抑制活性比辉瑞相关药物高60倍左右”系针对何种病毒，且未提示在深圳三院试验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存在发布的信息不谨慎、不完整的问题，故于8月8日向翰宇药业出具了监管函。

监管函于8月8日晚间发布后，次日（即8月9日）翰宇药业以12.63/股的价格低开，以12.44元/股的价格收盘，当日跌幅达3.64%。

本文源自金融界